



祖堯天主教小學

CHO YIU CATHOLIC PRIMARY SCHOOL

新界 葵涌 祖堯邨 敬祖路十號
10 King Cho Road, Cho Yiu Chuen, Kwai Chung, N.T.
Tel. No. 2742 3701 Fax. No. 2742 3704 Website: www.choyiu.edu.hk

學校檔號：1415/009

機構名稱及地址：《公司名稱》
《公司地址》

執事先生/女士：

邀請書面報價

承投「課後興趣班—管弦樂班」

現誠邀 貴機構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服務，所需服務時段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。

書面報價必須填寫一式兩份，並放置信封內封密，信封面不需標示 貴機構的名稱。

信封面應清楚註明：(承投「課後興趣班—管弦樂班」項目) 書面報價單。書面報價單應寄往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祖堯天主教小學校長 收，並須於 2015年 8 月 19 日正午十二時前郵寄或送達上述地址。逾期之書面報價概不受理。貴機構之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為90天，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算。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通知成功投得有關服務，則視作落選論。另外亦請注意，貴機構必須填妥書面報價表格第II至IV部分，否則報價概不受理。

倘 貴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，亦煩請盡快將此函及書面報價表格寄回本校地址，並列明不擬報價之原因。

本校邀請書面報價承投所需服務時，會以整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。

校長 _____ 謹啟
(何麗君)

2015年7月29日

附件：書面報價表格
書面報價附表

書面報價表格

學校名稱及地址：祖堯天主教小學（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十號）

學校檔號：1415/009

截止書面報價日期/時間：19-8-2015 正午十二時

第 I 部份

1.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合約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，提供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。下方簽署人知悉，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，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；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；中選之書面報價合約期由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。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，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內，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份內容。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機構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，而其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。

第 II 部份

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

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 I 部分，現再確定本機構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由 2015 年 8 月 19 日始為期 90 天。

下方簽署人亦同意，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，其機構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單內的預印條文，即不再適用。

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簽署人_____

職銜_____

(請註明職位，例如董事、經理、秘書等)

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，代表：

_____機構簽署書面報價單，該機構

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。

電話號碼：_____傳真號碼：_____

第 III 部份

承辦人、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、校董會成員，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（香港法例第 201 章〈防止賄賂條例〉所界定的「利益」）。

承辦人、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，可導致委託書無效。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委託書，而承辦人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。

第IV部份

申報利益表

1. 你在祖堯天主教小學內有沒有人或業務利益關係?(註譯 1)
有 / 沒有#
如有的話，請說明。

2. 你的家人或親屬(註譯 2)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?
有 / 沒有#
如有的話，請提供姓名及關係。

註譯

註譯(1)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 /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。

註譯(2)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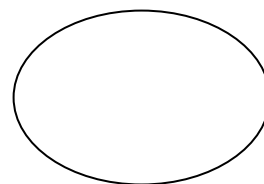
- (a) 你的配偶；
- (b) 你的父母；
- (c) 你的配偶父母；
- (d)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；以及
- (e) 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。

申報人姓名

日期

申報人簽署

請將不適用的刪去



機構印鑑

書面報價附表

(學校檔號: 1415/009)

(須填寫一式兩份)

(第3、4項須由報價者填寫)

(1)所需服務項目編號	(2) 所需服務說明	(3)服務費用	(4)備註
1415/009	<p>1. 課程須按學生的程度開設小提琴班、大提琴班、長笛班。每班人數約5-9人。</p> <p>參考資料(過去兩個年度各管弦樂班人數):</p> <p><u>13-14年度:</u> 5班小提琴班共31人 1班大提琴共8人 2班長笛班共9人</p> <p><u>14-15年度:</u> 7班小提琴班共46人 1班大提琴班共9人 2班長笛班共13人</p> <p>2. 課程內容須取材自英國皇家音樂學院的相關樂器課程。課程須教授學生演奏相關樂器的基本技巧及樂理。</p> <p>3. 每週1節課，每節45分鐘至1小時。(視乎人數而定)</p> <p>4. 每年最少須安排學生參與4次校外或校內表演，包括聖誕聯歡會、週年匯演、畢業禮及結業禮等，而導師須跟進表演安排及保證表演具質素。</p> <p>5. 每年須根據學生的程度，挑選學生加入本校管弦樂團，並安排學生參與第4項所提及的校內或校外表演。</p> <p>6. 為確保服務的質素，導師須具備英國皇家音樂學院相關樂器證書8級或以上資歷或同等資歷，並提交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證明。</p> <p>7. 所需服務時段為: 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</p> <p>8. 上課時間: 正常上課日: 下午3:15開始 特別上課日: 下午12:05開始</p>		

	<p>長假期: 待定</p> <p>9. 服務費用:</p> <p>* (1) 以每名學生每節收費為單位, 並列明預計全年總課節數目及學費總收入。</p> <p>* (2) 安排學生參加表演的額外收費。(如有)</p> <p>* (3) 安排管弦樂合奏訓練的額外收費。(如有)</p> <p>* (4) 其他收費。(如有)</p> <p>* 註: 本校會向 貴機構收取總收入 3% 作行政費用。</p>		
--	--	--	--

備註: 「課後興趣班—管弦樂班」服務審標評分準則如下: 投標者過往的服務經驗 25%, 投標者服務的專業質素 25%, 投標者提供的計劃詳細資料 25%, 投標價格的合理性 25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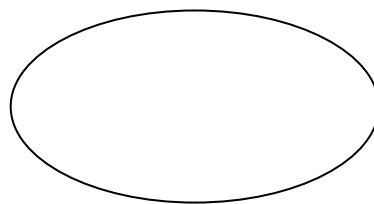
本機構/本人明白, 如收到學校合約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單上所列服務, 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。

報價者: _____

由獲授權簽署

書面報價單代表簽署: _____

日期: _____



機構印鑑